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里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 派遣医疗队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马里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马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32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司机）赴马里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里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马方供应。

##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达喀

尔港。马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自达喀尔港至马里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驻马里的旅费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和生活费（每人每月七万马里法郎，包括伙食、零用）、办公、出差和医疗等项费用由马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马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马里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如遇到马里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马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标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马里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起至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马方要求续

派，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培 祥

(签字)

中国驻马里大使馆 (印)

马里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雅亚·迪亚拉

(签字)

国际合作总局 (印)